

史国生,刘冬华,周铭扬,等.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时代价值、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J].体育学研究,2024,38(6): 34-43.

## 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时代价值、 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史国生<sup>1,2</sup>,刘冬华<sup>3</sup>,周铭扬<sup>4</sup>,缪律<sup>3</sup>

(1.南京体育学院,江苏南京 210014;2.江苏省运动与健康工程协同创新中心,江苏南京 210014;  
3.上海交通大学体育系,上海 200240;4.山东大学体育学院,山东济南 250061)

**【摘要】:**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历程、价值、困境和进路进行思考和探索。研究认为,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经历了初步尝试、规模扩大、逐步完善和全面深化4个阶段。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作为构建全面育人培养格局的关键组成,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补充,在强化体教融合示范和引领作用中意义重大。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如下:体育和教育系统形成的合力不够、运动员培养目标定位不明确、运动员训练保障体系不健全、高校体育竞赛体系不完善等。研究提出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实践进路: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推动体教融合落地见效;明确高校运动员培养目标,构建一体化培养体系;提高训练科学化水平,做好运动员服务保障工作;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竞赛体系,促进人才良性流动。

**【关键词】:**运动员;体教融合;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体育竞赛体系;文化教育;全面育人

**【中图分类号】:** G807.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4)06-0034-10

**DOI:** 10.15877/j.cnki.nsic.20250126.001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启动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相关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尝试体教结合、体教融合等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模式,以期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纳入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充分挖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的助力作用。经过40余年的摸索,我国具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校数量逐渐增多,高水平运动队在招生、训练、竞赛、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定位也从最初选拔和培养“四有”优秀体育人才,逐步向选育“五育融合”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转型,为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提供有力支撑。伴随着我国体教融合工作的深入和推进,从国民教育体系选拔和培养高水平的竞技运动员已经成为必然趋势,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作为教育系统培养竞技运动员的最后一环,在推动体教融合培养高水平运动员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1]</sup>。2020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颁

布了《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sup>[2]</sup>。《意见》提出深化具有中国特色体教融合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深入贯彻《意见》精神,2021年9月,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项目优化、报考条件、考试方式、文化成绩、招生

收稿日期:2024-03-01

基金项目: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ST221105);上海市体育局雏鹰计划项目(25C001)。

第一作者:史国生(1963—),男,江苏常州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竞技体育人才培养。

通信作者:刘冬华(1970—),女,黑龙江七台河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

机制、入校培养、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此举符合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服务于学校体育发展和国家竞技人才培养的发展方向,顺应了新时代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时代要求<sup>[3-4]</sup>。回顾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依然存在体育和教育部门合力不够、运动员培养目标定位不明确、运动员训练保障体系不健全、竞赛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上述问题影响了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制约高校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掣肘。基于此,研究综合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方法,总结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演进历程和时代价值,围绕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难点和痛点剖析现实困境,提出实践进路,以期对未来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改革有所裨益。

## 1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演进历程

1985年以来,我国体育和教育等部门综合考虑教育改革、体育发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状况等因素,颁布了多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政策,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阶段规划和长远发展指引了方向。研究基于前人研究成果<sup>[5]</sup>,结合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5份重要政策文件,将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演进历程划分为初步尝试、规模扩大、逐步完善和全面深化4个阶段。

### 1.1 初步尝试阶段(1985—1994年)

20世纪80年代初,原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部署,确立了竞技体育优先发展的战略。1985年,为了完成组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任务,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提出了教育系统在学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举措。1986年,国家教委启动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试点工作,标志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迈出了实质性步伐。1987年4月9日,国家教委颁布了《关于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提出了体教结合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首批51所院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拉开了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序幕<sup>[6]</sup>。高校探索体教结合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一方面,缓解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文化基

础薄弱、培养渠道单一的状况;另一方面,展现了我国高校体育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截至1994年,我国具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资格的高校数量虽然未见增长,但是相关院校为补齐高水平运动员文化短板做出若干尝试,为国民教育系统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一阶段,体育部门主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高校将培养“四有”高水平学生运动员作为培养目标,然而由于经验匮乏,培养过程中出现了竞赛管理不完善、学习管理不健全等问题。

### 1.2 规模扩大阶段(1995—2005年)

1995年,国家教委颁布了《关于部分普通高等院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通知》,重新确定了53所具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校名单,将田径、游泳、篮球等列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重点扶持项目。以此为契机,诸如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等有影响力、特色鲜明的大学体育赛事应运而生。为了更好备战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大部分高校将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范围从高中毕业生扩大到同等学力考生,降低文化成绩的同时提高了运动标准,以此来吸引退役运动员进入高校<sup>[7]</sup>。此外,部分地方院校为了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打造学校品牌,先后启动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2001年,国家和地方具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校数量扩大到120多所。2003年,国家体育总局将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组队工作移交教育部,教育部开始主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2005年,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竞赛和管理等条例。在体育和教育等部门的综合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规模显著扩大,2005年,具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校数量达到235所,数量较2001年近乎翻番。这一阶段,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人才培养的目标上升到了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人才(表1),但是受过于重视比赛胜负的“锦标主义”影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追求运动成绩而轻视文化学习的现象频生,运动员学训矛盾突出。虽然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数量和规模显著扩大,但是质量却没有成比例地提高,如何提升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质量逐渐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

表1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政策及主要变化一览

Tab.1 The enrollment policies and changes for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培养目标	主要变化
1987.04.09	《关于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 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工作的通知》	原国家教委	① 组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 学生运动员	在清华大学等51所高校启动高水平运 动队建设试点工作
1995.05.29	《关于部分普通高等院校试 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通知》	原国家教委	① 备战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② 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体育人才	招生比例不超过本科招生总数的1%
2005.06.02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 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 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① 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体育人才 ② 备战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内外重 大体育比赛	从2005年起,招生学校不再招收预备 班学员
2017.07.06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 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 实施意见》	教育部	① 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体育人才 ② 备战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内外重 大体育比赛	逐步淘汰一批生源不足、没有运动员技 术等级称号的运动项目
2021.09.24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 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 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① 为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体系提供 支撑 ② 备战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 重大体育比赛	2024年起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 等级称号者方可报考高水平运动队, 专业测试全部纳入全国统考

### 1.3 逐步完善阶段(2006—2019年)

教育部主管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规模不断扩大,规范高校运动队管理、提升高校运动员培养质量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2006年,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切实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意见》,提出优化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方案,以解决高校规模盲目扩大、重招生轻建设等问题。2010年,教育部启动了新一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工作,对招生、管理、训练、竞赛等问题进行了治理和通报,以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2017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从优化项目布局、规范招生、缓解学训矛盾等方面,加强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的指导和落实。2019年,教育部颁发《关于公布2019年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技术调整结果的通知》,对生源不足、开展效果不好、普及程度不高的运动项目进行调整,引导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有序发展。这一阶段,随着评估监督工作的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逐步完善,运动项目的优化和调整提升了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公平性,高校在完成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以及国内外若干重大体育比赛任务的同时,承担着培养综合性高水平体育人才、展示我国大学生精神面貌的任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中竞赛和育人之间的关系得到了有效

缓解。

### 1.4 全面深化阶段(2020年至今)

在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时代背景下,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颁布了《意见》。《意见》针对深化具有中国特色体教融合的发展,提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深化体校改革、规范社会体育组织、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强化政策保障以及加强组织实施等8个方面37项举措。进入全面深化阶段后,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不仅承担着选拔和培养运动员进入国家队、服务国家重大比赛(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的任务,而且需要进一步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切实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021年,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指导意见》,从优化招生项目、规范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查、改进考试评价方式、明确文化成绩要求、完善招生录取机制等8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考,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透明化成为我国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改革趋势。2022年,教育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作为《指导意见》的延续,对高校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做出了指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改革是深入推动体教融合工作的重点,运动员学生和普通学生的文化成绩标准需“同进同出”(允许高校对于体育专业



成绩突出、具有特殊培养潜质的考生建立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机制),伴随招生政策调整 and 标准提高而来的是高水平运动队数量的骤减。2024年是高水平运动队体育测试全部实施全国统考的元年,时年仅有79所院校公布高水平招生简章,招生规模相比巅峰期缩水72%,79所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院校计划招生2509人,实际入围人数1101人,差额达1408人。尽管部分综合性高校通过设立体育类专业(体育教育或运动训练专业)来适应招生政策的调整,然而新政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同样对高校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存在一定负面影响<sup>[8]</sup>。

## 2 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时代价值

### 2.1 构建全面育人培养格局的关键组成

在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是国民教育体系通过体教融合选拔和培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实践。然而长期以来,我国体育和教育部门彼此分离的状态,导致我国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过程中文化教育的缺失,由此衍生出运动员综合素质薄弱、退役再就业难等问题。我国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颁布的深化体教融合政策,为推动我国体育教育融合、竞技体育转型、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全面育人培养格局提供了行动指引。体育和教育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以深化体教融合为契机将高校作为构建全面育人培养格局的关键组成,将国民教育体系打造成为培养高水平竞技人才的主要平台,建立现代化高校高水平运动员选育体系,为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多元化、一体化选育提供支撑<sup>[9]</sup>。从可持续发展视角审视我国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和运动员选育工作,挖掘高校在体育、智育、德育、美育、劳育等方面蕴含的丰富资源,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对高水平运动员队伍或个体进行资源再分配<sup>[10]</sup>。在现有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高水平运动员思想教育、训练竞赛管理和文化学习监督,促进学生运动员体智兼修,扎实提升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综合素质。新时代体育强国和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重心不能仅停留在运动员在校期间的竞赛成绩,还要从全面持续的视角对运动员在校期间文化学习、生活管理、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引导

和支持。

### 2.2 成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重要补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运动健儿累计获得了303枚夏季奥运金牌,占新中国成立以来总数的99%以上,2012—2023年,我国获得世界冠军1244个,创造世界纪录161次,在刚刚结束的2024年巴黎奥运会上我国体育健儿创造了1984年我国参加夏季奥运会以来的境外参赛最好成绩。然而,我国运动员培育的主阵地是业余体校、省市体工队和国家队,高校高水平队在上述成绩中的贡献微乎其微<sup>[11]</sup>。纵观国际领域,欧美高校在体育后备人才选拔上发挥了显著作用。数据显示,2016年里约奥运会上美国体育代表团550多名参赛运动员中在读大学生占74%,隶属于全美大学体育协会的运动员有417名,可见国外高校已经成为国家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高校作为学校教育的最后一环,对竞技体育人才队伍的补充有着重要意义,深化体教融合为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2020年东京奥运会中国代表团中共有来自中国72所大学的252名大学生运动员,其中48人次获得金牌、32人次获得银牌、15人次获得铜牌。

我国正在逐渐转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重规模轻质量、重招生轻培养的建设思路,在训练、科研、学习、生活、医疗、保障、经费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尝试通过合作共建等模式提升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人才向上输送能力,将其打造成为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三大阵地的重要补充(图1)。校外方面,打通高校与运动项目协会、职业俱乐部、国家队之间的人才输送通道,借助多方资源确保高校体育人才的多元化培养,进一步激活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自身造星能力。校内方面,负责指导高水平训练的体育院系(部)要结合体育教育或运动训练专业,制定个性化、灵活可操作的培养方案,为运动员训练学习创造有利条件,既要确保高水平运动员得到充足专项训练,又不耽误其文化学习的进度和质量。通过运动训练招生或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定点定项招收符合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组队要求的学生,试点开展一条龙选材和培育模式,通过试训、集训等形式将运动员引入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梯队(附属中学),扩大高校高水平队选拔范围,使之成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选拔和培养的有效补充。

### 2.3 强化体教融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023年,第三十一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国代表团取得了103枚金牌、40枚银牌、35枚铜牌的佳绩,展现了深化体教融合的阶段性成果,增强了公众对体教融合的认知。高校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上积累了30多年经验,不同高校结合自身资源和地域特色,对项目布局进行了调整,形成了一批特点鲜明的高水平运动队。诸如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在高水平运动队建队和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尝试。清华大学高水平田径、跳水和射击等运动队的个别运动员已经达到了国内顶尖水平,其经验主要有3点:第一,注重路径衔接,大学与附属中学、附属小学一起,构建了运动员“一条龙”式的自主培养路径;第二,与国家队展开合作,为高水平运动员打开了国家队的大门,也为大学引入高水平教练提供了可能;第三,注重运动员综合能力培养,运动员在校期间获得了较为全面的能力培养,因此毕业后能够较快适应身份转变、融入其他行业。

其他高校可以效仿其做法和经验,从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国家队(国青队)合作、运动员综合能力培养等方面入手,打造各具特色的体教融合标杆,进一步强化体教融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要在人才入口和出口上下功夫。入口方面,高校在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时多以升学阶段的终结性考核为主,若要获得持续稳定的后备人才,可尝试与各级学校、体育俱乐部等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在运动员成材初期就进行天赋识别和跟踪,建立青少年运动员数据库,通过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体育后备人才选育体系。出口方面,目前大部分高校已经为运动员提供了就业培训和实习服务,然而择业时的以岗定人意味着运动员就业时大多处于被动状态,所以高校还需注重运动员运动能力的价值迁移,关注运动员在校期间综合素质的培养,着力培养其岗位胜任力,将被动择业改为主动就业,真正做到体育后备人才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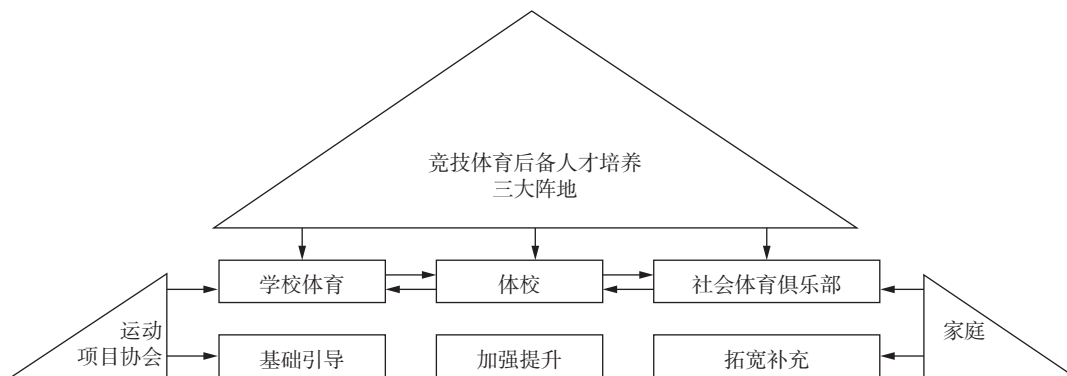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三大阵地

Fig.1 Three major bases for cultivating athlete talents in China

## 3 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

### 3.1 体育和教育部门的合力不够

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一方面,只有拥有国家一级(含)以上等级证书的考生能够报名高水平运动队,意味着拥有国家二级证书的考生失去了一个升学途径;另一方面,部分体育单招招生院校提高了专项/文化最低控制分数线,无形中增加了考生的升学压力。尽管近年来教育和体育部门联合制定了多项政策文本,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提供了政策指引,但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由于跨部门交叉管理和利益分化造成的政策执行不到位不平衡、部门

协同差等问题,导致两个部门未能形成相互补充、共同发力的局面。政策方面,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的《指导意见》提高了高水平运动队申报门槛,对文化成绩有了更高要求(如高考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的80%,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达到生源省份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化成绩门槛过高导致无人可招的局面在2024年已经显现。考试方面,国家体育总局的运动训练招生简章未设置限制性赛事,大批非注册运动员由于文化成绩相对较差,无法达到一流大学破格录取的文化分数线,因此被迫转向体育单招,高校也面临着“录非所愿”的情况。评价方面,全国统测中不同项

目的评分标准差异较大,如田径短跑项目专项满分的难度低于中长跑项目,相同运动等级不同小项运动员考学范围和难度也不尽相同<sup>[12]</sup>。政策、考试和评价方式的调整都影响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规模和成效。多数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入学后的训练是由体育院系或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负责,不同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培养方案、课程课时安排、学分管理等不尽相同,由此造成的学训矛盾、延期毕业、休学退学现象层出不穷,间接降低了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的成才概率。

### 3.2 运动员培养目标定位不明确

体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上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教育和体育工作改革的推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人才培养的目标也经历了历次调整,从早期“组队参加国内外大学生体育竞赛”,到如今“服务于学校体育发展和国家竞技人才培养”,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已经成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的主要补充。然而受“锦标主义”影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时的理想对象依旧是竞技水平较高的学生运动员,相应的培养目标依然是以提高竞技水平为主,相对而言,这部分学生的文化基础较差且缺乏自主学习文化课的动力,再加上高校的培养偏好,使其难以达到全面发展的培养要求,偏离了我国高校教育全面育人、体育可持续发展的趋势。部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对优异的运动成绩提高学校知名度,达到为校争光的目的,因此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要继续进行高负荷专项训练,才能满足在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大学生联赛、学青会等赛事中夺金的目的。《指导意见》实施后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和管理大多由高校体育学院或体育系(部)负责,学期中运动员请假集训、参赛的情况将只增不减,高水平运动员培养的目的是学训合一还是助力国家竞技体育建设有待进一步明确。高水平运动员就读期间拿比赛成绩抵学分是常见现象,由此引起的高校文凭含金量缩水等问题将持续困扰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工作。长期以来,立足于锦标主义的培养目标,金牌思维主导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如何转变这一思维,明确高水平运动员的培养目标,是我国深化体教融合进程中亟待解决的现实困境之一。

### 3.3 运动员训练保障体系不健全

高水平运动员的身份是学生运动员,兼顾专项训练和专业学习,需要提供健全的训练保障体系,才能维持或提高其竞技水平。目前,我国高校内部高质量的体育资源相对匮乏,高水平运动队经费投入、训练质量、场馆设备、科技助力以及学训关系等方面的保障存在诸多问题。第一,高水平运动队的经费投入不足,单纯的高校、教育局、体育局拨款只能满足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开支,无法为其投入更多经费提供专项体能训练、伤病治疗、营养恢复等方面保障<sup>[13]</sup>。第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多由教师担任,虽然自身具备较高的执教水平,但是欠缺运动损伤治疗、队伍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运动员入学后的训练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第三,高校在训练场馆、训练设备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学校大型文体活动常常占用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场地,高水平运动队日常训练要被迫调整训练场地和训练时间。第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缺乏长期跟队科研人员 and 科技的助力,运动员训练过程中的训练负荷和状态缺乏监控和评估,由此引起的过度训练和运动损伤,是导致高校运动员疲劳伤病的主要诱因。第五,高校学期中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时间往往与文化课程冲突,且存在训练后立即转入教室进行文化学习的情况,这些都是导致高水平运动员训练时间不足和训练不系统的原因。上述问题只是现阶段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问题中的一部分,正是因为这些问题的产生和随问题而来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引起了我国教育、体育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在一定程度上倒逼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的改革。

### 3.4 高校体育竞赛体系不够完善

体育竞赛是检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成效的试金石,也是展示高校运动员竞技能力的舞台。目前,我国体育和教育部门各自具备相对成熟的体育竞赛体系,但是在比赛项目设置、比赛周期数量、运动员参赛资格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第一,体育部门主导的竞赛体系在比赛项目设置上更加全面,而教育部门主导的竞赛体系只设置了群众基础好、便于学校推广的比赛项目,因此部分高校的小众冷门项目始终处于“有招生、缺比赛”的尴尬境地,这部分项目运动员常年缺乏比赛,严重影响了运动员



日常训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二,体育部门主导的竞赛体系不仅囊括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省市运动会等周期性赛事,而且在全国单项锦标赛、大奖赛、冠军赛等年度赛事,而教育部门主导的竞赛体系只有学青会和中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较低的比赛频次无法满足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检验竞技实力、以赛代练的诉求;第三,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运动训练招生允许在专业队注册过的运动员报名,因此招到的学生可能无法代表高校参加教育部门主办的体育比赛;第四,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往往只允许有正式学籍、未在体育部门注册的在校学生参加,在专业队注册过的运动员无法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赛事,因此高校体育竞赛的整体水平较低,少数具备较高竞技水平的高校运动员在短期内进入职业体坛的唯一办法就是退学或休学后注册专业队,这与体教融合的精神背道而驰。由此可见,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高校体育竞赛体系不够完善,成为制约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瓶颈问题。

#### 4 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践进阶

##### 4.1 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推动体教融合落地见效

虽然体教结合缓解了运动员培养过程中育人和育体之间矛盾的激化,但是并未彻底改变竞技体育游离于体育系统和教育领域之外的状况。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而言,深化体教融合旨在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未来体育和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协作,强化资源共享、风险和成本共担,让多个部门切实参与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建设工作。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成立由体育局、教育局、高校等单位组成的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领导小组,定期研讨高水平运动员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指导各项工作分头推进。各省市教育局和体育局要主动牵头,综合考虑当地高校办学特色和体育项目优势,选择有基础有潜力的运动项目,搭建“部门牵头+高校主导+社会参与”协同育人、“高校+体育局+教育局”三方合作、“高校+省队+国家队”联合共建的高水平运动队建队模式,既通过灵活的注册形式让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参与更高级别的体育竞赛,又拓宽了省(市)队、国家队运动员

培养渠道,实现深化体教融合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改革之间的双向赋能。树立“可持续发展”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理念,高校要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的运动员培养理念,通过构建学校主体、多方参与的高水平运动员选育模式,重点解决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中政策执行、场地设置、竞赛组织、后勤保障等问题,加快推进体教融合政策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中落地生根,让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改革搭上深化体教融合的“顺风车”。通过深化体教融合激发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工作改革活力,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主体之间形成常态化、一体化、动态化联结机制,形成更紧密的高水平运动员培养共同体,共担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风险,共享运动员成才成效。高校要进一步细化高水平运动员学籍学分管管理、运动员注册参赛、奖励处罚等细则,为运动员全面发展持续成材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推动体教融合落地见效。

##### 4.2 明确高校运动员培养目标,构建一体化培养体系

尽管体教结合强调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中育体和育人之间的协调发展,但是并未明确框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的具体目标。相比而言,深化体教融合明确把为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作为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高校要把高水平运动员选育当作一项长期任务,遵循均衡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关注高水平运动队人员组建的同时加强运动员文化学习、道德品行等方面能力塑造<sup>[14]</sup>。对于部分成材年限较短、对运动器材要求较高的运动项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应适当降低高校入学时对运动员专项等级的要求,扩大这些项目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范围,采取兼项培养的方式引导高校内部体育后备人才的合理流动,改变过去运动员不达标无成绩就无法升学的局面。对于田径、游泳等基础大项,国家体育总局应进一步细化小项的招生细则,以便区分同一运动等级下不同专项成绩的运动员。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要开展试点工作,联合多方资源打造一体化运动员选育体系,一方面,要向下游方向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体育项目一条龙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输送体系,与运动项目对口的中小学建立附属关系,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长周期地跟踪体育生源,

对生源进行定期测试、定点输送和分流引导,为高校高水平运动员选育提供便捷畅通的渠道;另一方面,高校要与同水平或上游方向的运动管理中心、职业体育俱乐部、国家队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联合培养、梯队输送、跟队集训、试训考察、注册参赛等形式,为高水平运动员培养提供更广阔的赛练平台,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的培养思路,进一步提升高校高水平运动员的竞技成绩。与此同时,针对高校运动员参赛引起的缺课情况,建议高校协调校内教务处等相关部门,采取集中授课、送课上门等形式缓解运动员学训之间的矛盾。

#### 4.3 提高训练科学化水平,做好运动员服务保障工作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家长式的训练和管理方式,对于运动员能够起到积极的约束和引导作用,但也容易形成训练理念闭塞、训练科学化程度低等硬伤。训练的科学化水平是决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借鉴国内外竞技体育领域训练科学化的成功经验,多学科交叉助力、复合型教练团队在高水平运动员培养中的作用越发突出。第一,我国高校要结合自身办学特色,整合体育运动相关学科重点对训练负荷监控、损伤康复、技战术分析等领域进行科研攻关,提高运动训练科学化程度<sup>[15]</sup>。要加强复合型教练团队构建,基于可利用的条件和可统筹的资源,遴选运动训练、运动生理、体能康复、营养干预等领域人才,改变过去运动队主教练大包大揽的建队思路,搭建多学科交叉复合型教练团队。通过多支高水平运动队共用、外聘等形式,为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提供全方位医疗康复支持。第二,要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科技助力,借助高校自身平台整合运动训练领域前沿科学技术和手段,积极对接高水平运动队需求,依托相关院系、国家和地方体育科研院所对高校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负荷监控、伤病风险预防、营养摄入把控、睡眠监测等进行常态化跟踪和全周期数据把控,为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提供点对点科技助力,全方位保障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质量。第三,高校要为高水平运动队谋求更多经费支持,通过教育部体育部拨款、学校专项投入、校友基金支持、第三方赞助等形式,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争取更多经费,为高水平运动队外出集训、参赛办赛、后勤服务等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撑。第四,

学体联要定期举办教练员研讨和业务培训等活动,帮助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及时更新训练理念和方法,不断提高执教水平,为提高训练科学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 4.4 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竞赛体系,促进人才良性流动

长期以来,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始终局限在大学体育范畴,“学生军”赶超专业队存在不小难度。深化体教融合的背景下,我国体育和教育部门在合并全国学生运动会和全国青年运动会的同时,要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竞赛体系。我国体育和教育部门要厘清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的备战形势和参赛目标的主次顺序,综合考虑国家队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比赛任务,有的放矢地规划运动员的年度比赛计划。建立符合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改革要求的竞赛体系,不仅要有校内选拔、校际对抗、与竞赛成绩挂钩的动态管理和退出补充机制,而且要通过优化赛事日程、细化参赛组别、实施运动员弹性注册等举措,为高校高水平运动员科学备战、有序比赛提供制度保障。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要立足长远,不仅要打通人才在教育部门内部的纵向升降,在运动员升学和就业上予以照顾,而且要加强对外合作,形成人才在高校与省市队之间横向开放的制度体系<sup>[16]</sup>。一方面,要鼓励地方试点实施弹性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和注册制度,为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提供在校学生和职业运动员之间身份切换的双向渠道,在创造更多比赛机会的同时确保其获得个性化、优质的教育资源配置,真正做到学训兼顾,实现高校高水平运动员“两条腿走路”的目标;另一方面,要建立开放灵活、富有弹性的聘任制度,由体育部门牵头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提供体能师、营养师、康复师、跟队科研人员,采取灵活变通的方式聘请相关人员,确保其能够兼职服务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为高校内外不同类型体育专业人才流动提供可能,共同助力高水平运动队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建设。

## 5 结语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基地,抓住深化体教融合这一历史机遇,提高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质量,助力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提质增效,是教育强国、人才强



国、体育强国发展的主要趋势。回顾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历程,既要充分肯定其在推动体教融合、人才选育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也要直面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中体育和教育部门合力不够、运动员培养目标定位不明确、运动员训练保障体系不健全、高校体育竞赛体系不够完善等现实问题。在全面深化阶段如何把政策红利变成发展动力,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可尝试从部门合作、体系构建、科学训练、竞赛体系搭建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发挥高校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补充作用,争取为国家输送更多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人才。

#### 参考文献:

- [1] 郭晓培,钟秉枢.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探析[J].体育文化导刊,2022(3): 58-64.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EB/OL].[2020-10-15].[http://www.gov.cn/zhengce/2020-10/15/content\\_5551609.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10/15/content_5551609.htm).
- [3] 刘波,郭振,王松,等.体教融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诉求、困境与探索[J].体育学刊,2020,27(6): 12-19.
- [4] 李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的本质要求与治理逻辑[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47(8): 47-58,104.
- [5] 陈松.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演进阶段划分与发展趋势分析[J].体育文化导刊,2018(1): 111-115.
- [6] 郑婕,陈志伟.“体教结合”的内涵解析[J].成都体育学院

- 学报,2006,32(1): 65-67.
- [7] 窦海波,孙辉.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问题及对策[J].体育文化导刊,2019(11): 84-91.
- [8] 张春合,张强弓,王曦,等.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新政的政策溢出效应及纾解策略[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4,58(7): 34-40.
- [9] 周丽君,冯祎晗.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逻辑辨识与行动方略——基于行政型体育组织的考察[J].体育学刊,2024,31(1): 118-124.
- [10] 梁凤波.体教融合的价值取向与“融点”探索[J].体育学刊,2020,27(5): 87-89.
- [11] 柳鸣毅,但艳芳,张毅恒.中国体育运动学校嬗变历程、现实问题与治理策略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0,34(3): 64-77.
- [12] 侯玺超,肖坤鹏.体教融合: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协同治理[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1,40(5): 90-97.
- [13] 钟秉枢.问题与展望: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10): 5-12.
- [14] 李波,丁洪江,朱琳琳.新时代体教融合的再考量[J].体育学研究,2020,34(5): 31-40.
- [15] 柳鸣毅,孙术旗,胡雅静,等.我国高等体育院校体教融合策略[J].体育学研究,2020,34(5): 21-30.
- [16] 钟秉枢.体教融合背景下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完善的路径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0,34(5): 13-20.

#### 作者贡献声明:

史国生:提出论文选题,设计论文框架,撰写论文;  
刘冬华:审核论文选题,修改论文框架,修改论文;周  
铭扬:修改论文框架,修改论文;缪律:修改论文。

## Value, Difficulties and Approaches of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SHI Guosheng<sup>1,2</sup>, LIU Donghua<sup>3</sup>, ZHOU Mingyang<sup>4</sup>, MIAO Lyu<sup>3</sup>

(1. *Nanjing Sport Institute, Nanjing 210014, China*; 2. *Sports and Health Engineer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Jiangsu Province, Nanjing 210014, China*; 3.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4.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061,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 analysis, this research studies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value, challenges, and approaches of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t finds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has gone through four stages: initial attempt, scale expansion, gradual improvement and overall deepen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being a key component i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attern, serve as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to reserve talents in competitive sports, and have significant significance in strengthening the demonstration and leading role of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The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universities are facing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synergy between

the sports and education systems, unclear positioning of athlete training goals, inadequate athlete training support system, and imperfect university sports competition system. The research proposes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universities: strengthen the linkage of departments to form a joint force,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to achieve results; clarify the training objectives of athletes in universities and build an integrated training system; improve the scientific level of training and provide due service and support for athletes; and build a multi-level and diversified competition system to promote the healthy flow of talents.

**Key words:** athletes;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competitive sports reserve talent; university high-level sports teams; college sports competition system; culture and education;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

(上接第33页)

## **Practical Misconceptions, Optimizing Method and Strategy Selection of “Theme” Design in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in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ZHANG Lei

*(School of Sports Arts, Guangzhou Sport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500, China)*

**Abstract:**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has unique and important value for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disciplinary education and promoting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That how to scientifically understand and design a high-quality learning “theme” is the first “big issues” encountered by front-lin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effectively carrying out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in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Therefor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more attention and in-depth investigation from the academic community. By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search, investigation and logical analysis, the paper tries to answer this “big question” by studying “small incision” through “them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me” is the core element and key carrier of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in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grasp of the rich connotation of “theme” and its literacy value is the primary premise and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sign of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in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 design of the theme, such as the low degree of integration of subject knowledge, weak subjectivity of students’ learning, and insufficient support of school-based implementation, etc. In this regard, the research focuses on two aspects: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of subject knowledge, the world of students’ experience, and the characteristic advantages of school-based resources” and “intensive study of curriculum standards, good use of unified textbooks, insisting on quality orientation, and bold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 feasible methods and four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their teaching teams to scientifically optimize and design the “theme” of interdisciplinary subject learning in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instructional design; curriculum standards; competency-oriented